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4,815,67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94,542,229 股之 59.01%。

四、出席董事：黃山內 董事、郭憲壽 董事、徐世華 董事、李昆達 董事及黃瑞雯 董事

五、主席：董事長 黃山內



紀錄：方佳玉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4,801,44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94,542,229 股之 59.01%。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通知辦理，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正前後條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804,672 權，贊成權數 113,650,221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54,45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

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814,672 權，贊成權數 113,650,221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45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93,017,397 元，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814,672 權，贊成權數 113,650,221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45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14,814,672 權，贊成權數 113,650,221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64,45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改文字。
第二十條	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通知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派表不員及董事酬勞之項目，並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合公司法修正之。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通知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派表不員及勞工董事酬勞之項目，並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合公司法修正之。
第二十條之二	調整條號。	<u>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u> <u>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u>	原二十一條之一移至二十一條之二，並依公司需具體修訂股利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條 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變更事由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採取藍海策略，以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及適應症為目標，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積極從事新藥開發工作，並配合原料來源與品質掌控的需求，致力於 GAP 的研究與生產，突破「藥材來源的生物多樣性」與「藥品組成的複雜多元性」之 CMC 困難與挑戰。更充分運用公司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建構在藥理學研究的活性基礎，強化 CMC 完整度。此外，考量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另從事創新技術、利基產品之評估與技術移轉，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Pipeline），通過 FDA 的 IND 許可，達到療效驗證（Proof of Concept）為階段性目標。未來隨著生技新藥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及完成國際市場布局，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生技產業規模，並提升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

有關 104 年度的主要研發進度如下：

(1)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50%以上之收案進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執行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且已完成 90%收案進度、獲得經濟部 SBIR 之計畫補助且已完成期中報告並取得第二期補助款。

(2)牛樟芝抗癌新藥（OB318）：

毒理學上完成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及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之續審。

(3)到手香

延續 10 公頃之到手香 GAP 栽植，以因應未來藥品及產品生產的需求。

2.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行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要，預計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現金增資，並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規劃興建 PIC/S GMP 等級之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其中 PIC/S GMP 等級之原料藥廠已於 105 年度動工並預計於年底完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A)	103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7,841	5,479	2,362
營業成本	(4,856)	(2,581)	(2,275)
營業毛利	2,985	2,898	87
營業費用	(100,193)	(121,076)	20,8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損失	(97,208)	(118,178)	20,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1	340,488	(336,587)
稅前淨利(損)	(93,307)	222,310	(315,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	(22,584)	22,874
稅後淨利(損)	(93,017)	199,726	(292,7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稅後淨損 93,017 仟元為預算達成數稅後淨損 93,043 仟元之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930	7,841	159%
營業成本	(2,956)	(4,856)	164%
營業毛利	1,974	2,985	151%
營業費用	(97,411)	(100,193)	103%
營業損失	(95,437)	(97,208)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7	3,901	163%
稅前損失	(93,040)	(93,307)	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	290	-9088%
稅後淨損	(93,043)	(93,017)	10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41	5,479
	營業毛利	2,985	2,898
	利息收入	7,739	2,048
	利息支出	(3)	(1)
	稅後淨利	(93,017)	199,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9.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5)	10.24
	純益率(%)	(1,186)	3,645.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	1.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53,592	60,938
營業收入淨額		7,841	5,47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83.48	1,112.21
研發人力		13 人	10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1)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完成 GMP 臨床用藥的生產，並於獲得七家醫學中心 IRB 許可、於九家醫院展開收案，且已完成 50%以上之收案進度。此外，為因應未來藥品查驗登記的需求，已與法規單位諮詢溝通，根據諮詢結果積極規劃相關試驗，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目前執行中之人體藥動學臨床試驗，其已完成 90%收案進度，該項試驗亦獲得經濟部 SBIR 之計畫補助，人體藥動學試驗目前已完成 90%收案進度，且已完成 SBIR 期中報告並取得第二期補助款。目前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 (DFU) 核准用藥 Regranex 具有致癌性的藥物安全性疑慮，全球治療的藥物欠缺；由合一生技研發的 ON101 期望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治療藥物，在未來龐大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市場上，能創造最大的價值。此外，積極進行藥物作用機轉研究，也將再進一步致力 ON101 於其他皮膚適應症治療，以增加產品效益。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等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目前積極完成臨床前開發工作，逐步建立完整 CMC 技術及資料，藥動學上亦完成動物生體可用率研究，毒理學上則完成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已於 103 年度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進一步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本抗癌新藥於 104 年度亦取得日本、歐洲之發明專利，具完整智慧財產權保護。

- (3) 取得牛樟芝保肝功效的健康食品認證。不僅建立牛樟芝菌絲體製備、分析技術開發、膠囊製造及安定性實驗等完整 CMC 技術資料，並且驗證牛樟芝菌絲體之保肝功效，配合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要求，完成毒理評估，所有結果顯示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療效最佳的產品。
- (4) 延續 10 公頃之到手香 GAP 研究，以因應未來藥品及保健品生產的需求。

二、105 年度營運計劃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之經營方針如下：

1. 完成 ON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人體藥動學試驗、與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申請。

由於新藥的主要價值來自上市許可，而上市許可主要依據三期臨床試驗結果而定，因此，105 年度將三期臨床試驗的執行作為主要營運方針之一，力求完成期中分析以創造公司的價值。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放眼全球市場為唯一出路。整體而言，罹患糖尿病的人數以中國為最多，約達一億以上的人口，佔全球糖尿病人數目的三分之一左右，美國則是世界最大的藥品市場。因此規劃 ON101 進入世界市場，將配合藥品審查的屬地主義，已對中國、逐步向美國、歐洲提出 IND 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因應法規單位之要求，與日後於國內查驗登記之所需，ON101 已取得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之許可，將於本年度完成糖尿病足部潰瘍患者之人體藥動學試驗。

2. 積極推動牛樟芝抗癌新藥進入臨床試驗

本公司技術引進的牛樟芝抗癌植物新藥，已完成活性成分與分劃探討、CMC 技術、細胞實驗、生體抗癌作用、動物生體可用率試驗、急毒與 28 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研究，已取得美國食品衛生管理局與國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署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105 年將致力於第一期臨床試驗前置作業之執行，以利推動本項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健全公司產品線。

3. 擴充新藥品項

新藥研發雖具有極高利益的特色，然而其價值創造卻源自於高風險的特性，因此，新藥研發必須面對高失敗率的風險，新藥研發型公

司必需擁有極完整的研發產品線，才能有效控制研發不確定性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年度計畫內將持續尋找具有開發價值的品項，經充分評估後技術引進公司，以充實新藥產品線。

4.保健產品創造營收

公司利用植物藥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以科學實證及獨家專利配方，設計製造一系列品質精純安全的保健、保養產品，包括荳康、寶康、喜樂療本草霜、合一本草抗荳修護霜外用軟膏、牙膏、漱口水等，除上述到手香系列產品外，亦已完成牛樟芝保肝健康食品開發，並取得國家護肝功效之健康食品認證（衛部健食字第 A00244 號）與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品字第 A01200 號）。公司研發之保健產品，不僅品質優良、經嚴格之功效驗證且擁有完整之市調基礎，合一牛樟芝保肝效果更遠優於現有產品，為目前核定之健康食品中劑量最低的產品，具備極佳的市場競爭性。除透過一般通路、網購上市銷售多元化保健、保養產品來挹注營收，支援新藥開發所需資金，以務實的策略朝新藥開發成功之路邁進外，亦經由產品代理銷售或技術授權等方式，推動產品進入外國市場，創造公司營收。

除自有之產品外，公司亦將利用建立的技術平台，配合廠商自有品牌的需求，透過 ODM 的方式為廠商進行研發設計與生產，一方面拓展公司新業務，一方面同步創造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保健產品方面，持續開發到手香系列新產品，目前除牛樟芝保健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外，亦已完成一系列到手香產品的開發且推動其上市。此外，委託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拓展也將創造新的營收。

在新藥產品部分，雖然目前各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尚無藥品銷售所產生之營運收入，但新藥研發具有階段性價值的特性，任何階段都可透過授權方式取得收入，賦與產品附加價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研發政策：

(1)全力推動現有新藥品項之研發

ON101糖尿病慢性傷口癒合治療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FDA及台灣衛生署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通過GCP查核並獲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而於七家醫學中心、九家醫院展開我國多中心收案，收案人數達50%以上；OB318牛樟芝抗癌新藥，已完成細胞學研究、作用機轉探討、多種模式的活體動物抗癌活性驗證、CMC的

建立、初期安全性評估及動物生體可用率之研究。上述兩項產品的適應症皆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而且市場極其龐大。因此，公司除全力推動我國臨床試驗外，已對中國、亦將對美國與歐洲提出IND申請，以執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藉以尋求技術授權、合作開發及策略聯盟方式與國際藥廠體共同開發，促使產品成功上市，除可累積寶貴製藥開發經驗，也可自合作協議中收取授權費、里程碑金，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

(2)透過技術授權積極建立新藥產品線

新藥研發具有高風險、高利益的性質，其高風險源自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研發期長及失敗率高，而高利益則源自藥品價格與獨占性。因此，為管控新藥研發的高風險，必需建立完整的產品線，才能承擔部分產品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研發政策上，公司將秉持原有之策略，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品項，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引進，使公司新藥產品線完整充實。

(3)妥善運用技術平台同步開發保健品

公司已建立完整新藥研發量能與技術平台，亦深切了解將技術轉換成產品以獲取營收的重要性。過去幾年公司於新藥之外，亦積極進行保健產品的開發，如前所述，不僅牛樟芝產品已取得健康食品認證，系列到手香產品亦已開發完成，並且逐步上市銷售。為配合產品製造的需求，今年更著手建立自主到手香GAP量化生產基地並進行有機轉型栽種，將到手香的GAP種植由研究推向大規模量產。基於新藥研發的道路漫長，因此，本年度內除新藥研發工作外，將同步持續投入保健品開發，以創造公司短期營收。

(4)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不論是新藥、健康食品或者是保健品，公司不僅已擁有成熟的產品技術，而且已開發出系列產品，如前所述，國內屬淺碟市場，市場規模有限，因此，在技術及產品皆已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將跨向中國及國際市場，尋求技術授權、產品授權或產品行銷的機會，以創造商機與產值。

(5)跨足ODM(設計加工)受委託開發新產品

平台技術的優勢即在於可多元化應用於不同產品上，公司透過研發建立的平台技術，除可進行新藥開發，研發自有品牌保健產品外，更能提供ODM(設計加工)服務，開發委託公司之產品，

不僅增加技術的應用性及其本身的價值，更能透過多樣化產品上市而增加公司營收。

2. 銷售政策：

合一為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經營形態不同於一般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銷售策略亦有別於一般製造型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 (1)階段性產品技術授權。
- (2)深耕國內外行銷通路與客戶服務。
- (3)針對客戶需求研發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 (4)積極參加國內外之生物科技展覽活動，以利市場行銷拓展。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一〇四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885	100%	7,841	100%	1,956	33%	係因銷售予關係企業股東會贈品致營收增加。	無
營業成本	3,237	55%	4,856	62%	1,619	50%		
營業毛利	2,648	45%	2,985	38%	337	13%		
營業費用	123,731	2102%	100,193	1278%	(23,538)	-19%	OB318 研發進度延後，致研發費用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損失	(121,083)	-2057%	(97,208)	-1240%	23,875	-20%		
營業外收支	(7,000)	-119%	3,901	50%	10,901	-156%	業外利益主係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金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稅前淨利	(128,083)	-2176%	(93,307)	-1190%	34,776	-27%		

(二) 105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5 年度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1,472	100%	1,369	100%	(103)	-7%		
營業成本	810	55%	675	49%	(135)	-17%		
營業毛利	662	45%	694	51%	32	5%		
營業費用	30,130	2047%	21,538	1573%	(8,592)	-29%	OB318 研發進度延後，致研發費用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損失	(29,468)	-2002%	(20,844)	-1523%	8,624	-29%		
營業外收支	(2,000)	-136%	(13,452)	-983%	(11,452)	573%	業外損失主係本季投資之成本法股票轉換後評價損失。	無
稅前淨利	(31,468)	-2138%	(34,296)	-2505%	(2,828)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目的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 項「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項略）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 <u>其</u> 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 <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u> 內部控制制度， <u>且</u> 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 <u>評估</u> 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 <u>評估</u> 結果及 <u>按季檢核</u> 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四項略）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u>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u>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u>應</u>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u>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u>	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u>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	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 二、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有差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例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u>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u>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十 四 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u>建立防火牆</u> <u>公司</u>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目標與權責 應予明確化，並 確實執行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u>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u>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 管理目標與 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執行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配合法令，酌修文字。
第 十 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	<u>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u>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 善盡 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	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售銷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售銷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	
第 二 十 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u> (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第 二 十 二 條		<u>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 ，就股東、董事推薦之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	修改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 二 十 五 條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u>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u> <u>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內容。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二 十 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以下略)	調整條次且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
第 二 十 九條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u>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u>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 二、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u>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	進修。 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 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六、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八、調整條次。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u>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	<u>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u>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及調整條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論及表決，<u>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u> (以下略)	<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以下略)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第十款除外)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載明。</u>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一、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 三、調整條次。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三 十 五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u>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 <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條次及本條之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 三 十 七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u>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 三、調整條次。
第 四 十 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	<u>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u>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u>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4 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範並調整條次。
第 四 十 七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以下略)	<u>架設公司治理網站</u>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u>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相關資訊。 (以下略)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76 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調整條次。
第 四 十 八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	<u>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u>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u>應</u>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款，修正本條及調整條次。
第 五 十 二 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u>守則</u>訂立於民國102年11月04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年03月14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另酌修文字與調整條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一愛合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3,303 仟元及 15,23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47%及 0.7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1,932 仟元及 677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之 2.07%及(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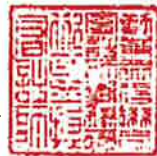
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94,940	25	\$ 41,78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00,129	29	819,054	4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794	-	9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3,410	-	2,1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187	1	22,211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57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93,404	10	343,404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21,697	1	15,3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8,132	66	1,244,870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86,443	7	197,428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41,877	8	130,6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261,593	9	273,9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九）	23,526	1	11,5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九）	79,132	3	79,364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1,617	1	20,8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2,803	-	8,52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2,983	3	41,0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197	2	6,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9,171	34	769,52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07,303	100	\$ 2,014,3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5	-	\$ 8,4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99	-	6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1,758	1	35,2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22,5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356	-	8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68	1	67,703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6,108	-	11,9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48	-	12,164	1
2XXX	負債總計	41,716	1	79,867	4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5,422	69	1,526,181	76
3200	資本公積	798,435	29	43,659	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98	2	27,6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13	-	4,11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638)	(3)	206,120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2,927)	(1)	237,85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2	-	12,6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345	2	114,172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657	2	126,829	6
3XXX	權益總計	2,765,587	99	1,934,527	9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07,303	100	\$ 2,01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合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7,841	100	\$ 5,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六）	(4,856)	(62)	(2,581)	(47)
5900	營業毛利	2,985	38	2,898	5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542)	(83)	(7,769)	(142)
6200	管理費用	(40,059)	(511)	(52,369)	(9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92)	(684)	(60,938)	(1,1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93)	(1,278)	(121,076)	(2,210)
6900	營業損失	(97,208)	(1,240)	(118,178)	(2,1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00	8	3,382	6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913	50	2,584	47
7050	財務成本	(3)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8,296)	(106)	6,482	11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739	99	2,048	3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326,020	5,95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2)	(1)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1	50	340,488	6,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93,307)	(1,190)	\$ 222,310	4,0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u>290</u>	<u>4</u>	(<u>22,584</u>)	(<u>4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3,017</u>)	(<u>1,186</u>)	<u>199,726</u>	<u>3,64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	(52)	14,239	26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58)	(816)	(270,667)	(4,9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4,184</u>)	(<u>53</u>)	<u>36,290</u>	<u>66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172</u>)	(<u>921</u>)	(<u>220,175</u>)	(<u>4,0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189</u>)	(<u>2,107</u>)	(<u>\$ 20,449</u>)	(<u>37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0.50</u>)		\$ <u>1.21</u>	
9850	稀 釋	(\$ <u>0.50</u>)		\$ <u>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合一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共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7,950	\$ 35,442	\$ -	\$ 4,113	\$ 291,646	\$ -	\$ 295,759	\$ 839	\$ 346,128	\$ 1,966,11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十八)	-	-	-	-	(27,625)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1,831)	(231,831)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18%	231,831	-	-	-	(25,759)	(25,759)	-	-	-	(25,759)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4,277	-	-	-	-	-	-	-	4,27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99,726	199,726	-	-	-	199,72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	(37)	11,818	(231,956)	(220,138)	(220,1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689	199,689	11,818	(231,956)	(220,138)	(20,449)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400	3,940	-	-	-	-	-	-	-	10,34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6,181	43,659	27,625	4,113	206,120	237,858	12,657	114,172	126,829	1,934,5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9,973	-	(19,973)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91)	(159,991)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9%	159,991	-	-	-	(17,777)	(17,777)	-	-	-	(17,777)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490	-	-	-	-	-	-	-	490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93,017)	(93,017)	-	-	-	(93,01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5)	(68,827)	(72,172)	(72,17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17)	(93,017)	(3,345)	(68,827)	(72,172)	(165,189)
E1	104 年 4 月 1 日現金增資	250,000	749,913	-	-	-	-	-	-	-	999,913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250	4,373	-	-	-	-	-	-	-	13,62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5,422	\$ 798,435	\$ 47,598	\$ 4,113	\$ (84,638)	\$ (32,927)	\$ 9,312	\$ 45,345	\$ 54,652	\$ 2,765,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合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3,307)	\$ 222,3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0	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52	1,172
A21200	利息收入	(7,739)	(2,048)
A21300	股利收入	(600)	(3,3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45	4,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96	(6,48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6,0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4	181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3	(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	-
A31200	存 貨	(10,520)	(6,345)
A31210	生物資產	(1,571)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1)	(9,546)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	(1,140)
A32130	應付票據	(8,442)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	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5)	(2,499)
A32200	負債準備	-	(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7	1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731)	(123,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6	2,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0)	(29,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45)	(15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48)	(\$ 4,40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3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77)	(10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	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6)	(3,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4)	(4,5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22)	(4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185,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166)	(29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6,662)	(44,080)
B07600	收取股利	600	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05)	129,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40
C04600	現金增資	997,15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23	10,34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7,777)	(25,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3,004	15,179
EEEE	現金增加(減少)	653,154	(36,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1,786	77,9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4,940	\$ 41,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王靜文



會計主管：鄭志慧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78,347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93,017,397)
待彌補虧損	(84,639,050)
撥補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597,791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3,66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927,5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黃山內	經理人: 王靜文
	會計主管: 鄭志慧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u>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以下略)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重大</u>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執行單位 略 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u>	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u>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u>(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投資</u>分析報告；其<u>交易</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u>交易</u>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u>(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u>投資</u>分析報告；其<u>交易</u>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五)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以下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配合公司需要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同意</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u>第(一)款及第(四)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u>同意</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目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u>第一項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本款</u> <u>(一)、(二)、(三)、(六)</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	經主管機關建議修正。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目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五)規定辦理。 (以下略)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若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配合公司需要酌修文字。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依本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4)點之第C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4)點之第C點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4)點之第C點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u>及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u>	新增修訂日期。